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

主日學



歷代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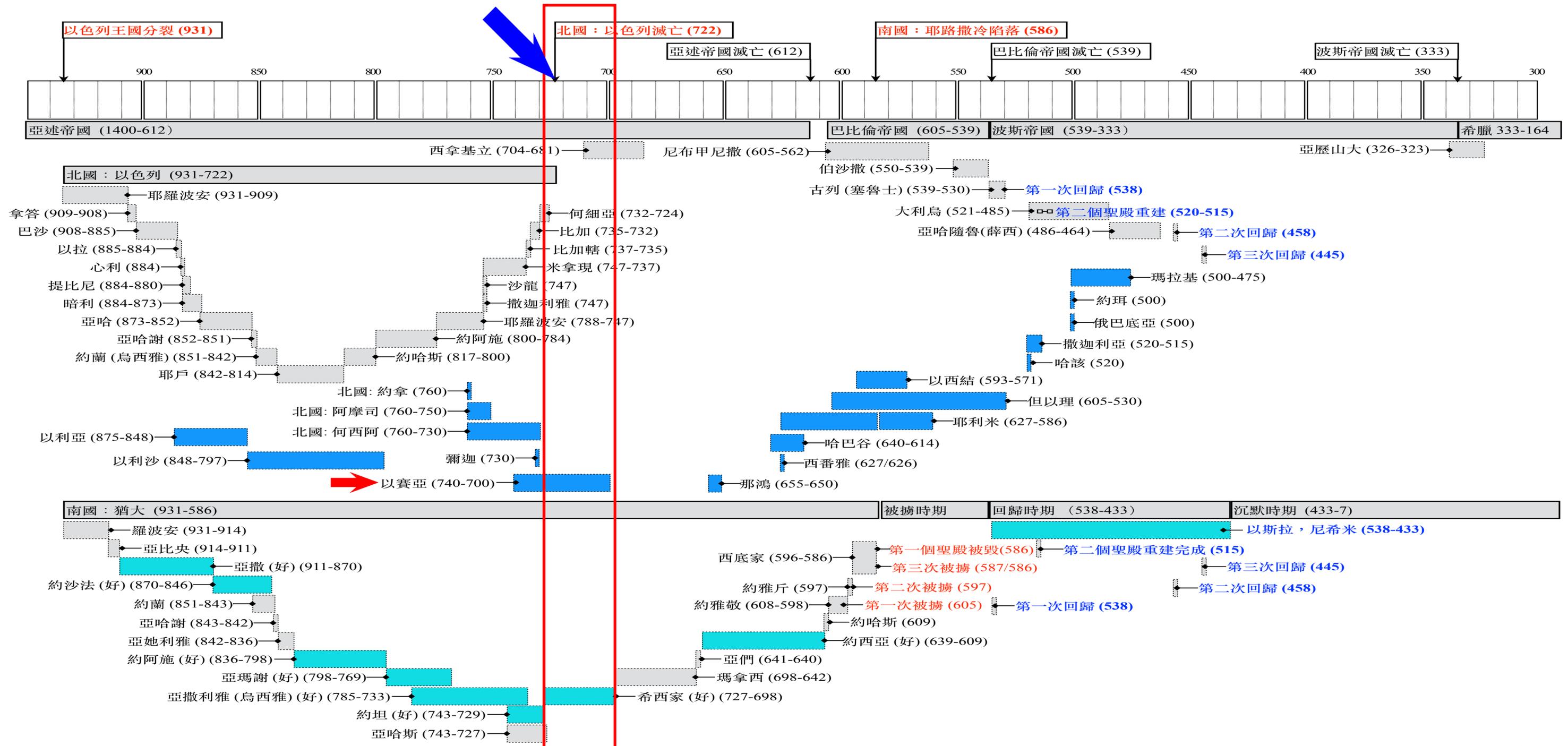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一章

9/27/2020

主題：尋求神的希西家

簡介 (31:1-21)	1
以色列人除祭壇 (31:1)	3
希西家依法行事 (31:2-10)	5
希西家發放奉祿 (31:11-19)	16
希西家盡心行事 (31:20-21)	23
結論 (31:1-21)	25

主前 (B.C.) 以色列分裂時期年代表



- ◆ 希西家在潔淨聖殿（第29章）和守逾越節（第30章）之後，他才能重新建立定期敬拜的活動。
- ◆ 這涉及兩項進一步的任務：
 - ❖ 即重組祭司和利未人（第2節）
 - ❖ 為聖殿人員和供奉系統建立適當的財務支持（第4-19節）。
- ◆ 本章涉及兩個敬拜最重要的原則：
 - ❖ 敬拜不能只是神職人員履行其神所賦予的角色，而且會眾直接的參與同樣至關重要。
 - ❖ 需要採取的謹慎有計劃的措施，確保有條有序的敬拜神。

- ◆ 希西家盡心行耶和華眼中：
 - ❖ 為善的事—品格，道德；
 - ❖ 為正的事—正直，公義；
 - ❖ 為忠的事—忠心，忠誠。
- ◆ 耶和華祝福希西家，因為：
 - ❖ 他忠誠地遵循大衛和所羅門所制定敬拜的職責和程序；
 - ❖ 他全心全意地遵守神的律法。
- ◆ 耶和華祝福猶大的人民：
 - ❖ 因為他們樂意奉獻；
 - ❖ 但神的祝福遠超過他們的奉獻。

以色列人除祭壇 (31:1)

1這事既都完畢，在那裡的以色列眾人就到猶大的城邑，打碎柱像，砍斷木偶，又在猶大、便雅憫、以法蓮、瑪拿西遍地將丘壇和祭壇拆毀淨盡。於是以色列眾人各回各城，各歸各地。

以色列人除祭壇 (31:1)

¹這事既都完畢，在那裡的以色列眾人就到猶大的城邑，打碎柱像，砍斷木偶，又在猶大、便雅憫、以法蓮、瑪拿西遍地將丘壇和祭壇拆毀淨盡。於是以色列眾人各回各城，各歸各地。

1. 在守逾越節後（第30章），以色列眾人返回家園之前，摧毀了猶大和便雅憫城鎮以及以法蓮和瑪拿西的偶像和祭壇。
2. 列王記下18：4有類似的記載；歷代志省略破壞當以色列在曠野被火蛇咬時，摩西所造的銅蛇（民數記21：9）。
3. 希西家正在促進某種形式的宗教信仰集中統一化：
 - 1) 取消北國耶羅波安一世的工作；
 - 2) 使耶路撒冷周圍的人民重新團結為猶大國的宗教中心。
 - 3) 在約西亞王（34-35章）的時代有更進一步的推展。

希西家依法行事 (31:2-10)

2希西家派定祭司、利未人的班次，各按各職獻燔祭和平安祭，又在耶和華殿門內侍奉，稱謝、頌讚耶和華。3王又從自己的產業中定出份來為燔祭，就是早晚的燔祭和安息日、月朔並節期的燔祭，都是按耶和華律法上所載的。4又吩咐住耶路撒冷的百姓將祭司、利未人所應得的份給他們，使他們專心遵守耶和華的律法。5諭旨一出，以色列人就把初熟的五穀、新酒、油、蜜和田地的出產多多送來，又把各物的十分之一送來的極多。6住猶大各城的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也將牛羊的十分之一，並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他們神之物，就是十分取一之物，盡都送來，積成堆壘。7從三月積起，到七月才完。8希西家和眾首領來，看見堆壘，就稱頌耶和華，又為耶和華的民以色列人祝福。9希西家向祭司、利未人查問這堆壘，10撒督家的大祭司亞撒利雅回答說：「自從民將供物送到耶和華殿以來，我們不但吃飽，且剩下的甚多，因為耶和華賜福於他的民，所剩下的才這樣豐盛。」

希西家依法行事 (31:2)

²希西家派定祭司、利未人的班次，各按各職獻燔祭和平安祭，又在耶和華殿門內侍奉，稱謝、頌讚耶和華。

1. 希西家將祭司和利未人分成不同的班次在聖殿事奉：
2. 這班次是由所羅門根據摩西的命令並按照大衛的命令建立的 (8 : 13-14) ；
3. 亞哈斯將它破壞了，希西家把它恢復了。
4. 『各按各職獻燔祭和平安祭』：
 - 1) 「燔祭」— 代表完全獻給神的敬拜；
 - 2) 「平安祭」— 主要特點是團契或聖餐；
 - 3) 結合這兩種獻祭象徵著恢復神和人的關係。

希西家依法行事 (31:3)

³王又從自己的產業中定出份來為燔祭，就是早晚的燔祭和安息日、月朔並節期的燔祭，**都是按耶和華律法上所載的。**

1. 希西家像大衛和所羅門從自己的財產分出供養聖殿（歷代志上29：1-5；歷代志下9：10-11）；
2. 希西家『都是按耶和華律法上所載的』在聖殿獻祭：
 - 1) 在歷代最中經常重複每日，每週，每月和每年的獻祭（第3節；比照歷代志上23:31; 歷代志下2：4；8:13；13:11）；
 - 2) 表明必須時時刻刻敬拜神，敬拜不應受到人的環境和情感的影響。

⁴又吩咐住耶路撒冷的百姓將祭司、利未人所應得的份給他們，使他們專心遵守耶和華的律法。⁵諭旨一出，以色列人就把初熟的五穀、新酒、油、蜜和田地的出產多多送來，又把各物的十分之一送來的極多。⁶住猶大各城的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也將牛羊的十分之一，並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他們神之物，就是十分取一之物，盡都送來，積成堆壘。

1. 十一奉獻的百姓：

- 1) 『耶路撒冷的百姓』；
- 2) 『以色列人』：指的不僅僅是北國，可能是所有以色列族人；
- 3) 『猶大各城的以色列人和猶大人』：這以色列人指的是從北國南遷的族人。

⁴又吩咐住耶路撒冷的百姓將祭司、利未人所應得的份給他們，使他們專心遵守耶和華的律法。⁵諭旨一出，以色列人就把初熟的五穀、新酒、油、蜜和田地的出產多多送來，又把各物的十分之一送來的極多。⁶住猶大各城的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也將牛羊的十分之一，並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他們神之物，就是十分取一之物，盡都送來，積成堆壘。

2. 十一奉獻的過程：

- 1) 『諭旨一出』百姓就開始奉獻和『多多送來』『送來的極多』；
- 2) 送來的奉獻物有『初熟的』，『各物的』，『牛羊』；
- 3) 「初熟的果子」是獻給祭司的（民數記18：12-13）；
- 4) 「十一奉獻的物品」有農作物和牲畜，是獻給利未人的（民數記18:21）；

⁴又吩咐住耶路撒冷的百姓將祭司、利未人所應得的份給他們，使他們專心遵守耶和華的律法。⁵諭旨一出，以色列人就把初熟的五穀、新酒、油、蜜和田地的出產多多送來，又把各物的十分之一送來的極多。⁶住猶大各城的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也將牛羊的十分之一，並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他們神之物，就是十分取一之物，盡都送來，積成堆壘。

3. 『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他們神之物』：

- 1) 可能是指利未人從他們自己收到的奉獻中給祭司的（民數記18:29）；
- 2) 『分別為聖』跟據民數記18:32而設定的。
- 3) 可能一些利未人包括在猶大城鎮的居民中（第6節；歷代志上6：55-60，65；9：14-16）。

⁴又吩咐住耶路撒冷的百姓將祭司、利未人所應得的份給他們，使他們專心遵守耶和華的律法。⁵諭旨一出，以色列人就把初熟的五穀、新酒、油、蜜和田地的出產多多送來，又把各物的十分之一送來的極多。⁶住猶大各城的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也將牛羊的十分之一，並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他們神之物，就是十分取一之物，盡都送來，積成堆壘。

5. 所有的奉獻都是獻給耶和華，不是獻給人（第6節）：

1) 人民慷慨大方奉獻的真正意義：

(1) 祭司們能致力於耶和華的律法（第4節）；

(2) 人們堅定地遵守耶和華的律法。

2) 這是回歸後的以色列人的榜樣：

(1) 他們往往忽略了聖殿敬拜的需求；

(2) 他們忽略對利未人的十分之一的奉獻（申命記12:19；14:27）。

希西家依法行事 (31:7)

⁷從三月積起，到七月才完。

1. 什一奉獻一直持續積累從五旬節和穀物豐收開始到住棚節以及水果和葡萄收成期間（出埃及記23:16）：
 - 1) 「三月」相當於現在日曆中的五月中旬至六月中旬；
 - 2) 「七月」是九月中旬至十月中旬。
2. 奉獻從三月持續到七月，這意味著它包括了每種主要農作物的收穫（五月，小扁豆，大麥；六月，小麥；九月，棗，葡萄；十月，橄欖）。

希西家依法行事 (31:8)

⁸希西家和眾首領來，看見堆壘，就稱頌耶和華，又為耶和華的民以色列人祝福。

1. 當領導者決心試圖挑戰他的人民轉向神時，看到人民積極的回應，他們激動的頌讚神和祝福他的人民。

⁹希西家向祭司、利未人查問這堆壘，¹⁰撒督家的大祭司亞撒利雅回答說：「自從民將供物送到耶和華殿以來，我們不但吃飽，且剩下的甚多，因為耶和華賜福於他的民，所剩下的才這樣豐盛。」

1. 人民的奉獻甚至令希西家（第9節）感到驚訝：
 - 1) 祭司和利未人他們所需的綽綽有餘；
 - 2) 大祭司將此視為神在作工的證據。
2. 大祭司的證詞（第10節）總結了整章，與聖經的其他部分的記載產生了共鳴；
3. 人們回想起對會幕（出埃及記36：2-7）和聖殿（歷代志上29：6-9; 歷代志下24：8-12）的奉獻行為；
4. 所有人慷慨的奉獻：
 - 1) 僅僅是對神更大恩賜的回應（歷代志上29:16）；
 - 2) 人民慷慨的來源被認為是神的祝福（參歷代志上29：14）。

⁹希西家向祭司、利未人查問這堆壘，¹⁰撒督家的大祭司亞撒利雅回答說：「自從民將供物送到耶和華殿以來，我們不但吃飽，且剩下的甚多，因為耶和華賜福於他的民，所剩下的才這樣豐盛。」

5. 大祭司亞撒利亞：

- 1) 與26：17的祭司亞撒利亞不是同一人。
- 2) 在當時習慣，將用祖父的名字為孩子的名字；
- 3) 歷代志上祭司的族譜中提到這位亞撒利亞（歷代志上6：13）。

希西家發放奉祿 (31:11-19)

11希西家吩咐在耶和華殿裡預備倉房，他們就預備了。12他們誠心將供物和十分取一之物並分別為聖之物，都搬入倉內。利未人歌楠雅掌管這事，他兄弟示每為副管。13耶歇、亞撒細雅、拿哈、亞撒黑、耶利末、約撒拔、以列、伊斯瑪基雅、瑪哈、比拿雅都是督理，在歌楠雅和他兄弟示每的手下，是希西家王和管理神殿的亞撒利雅所派的。14守東門的利未人音拿的兒子可利掌管樂意獻於神的禮物，發放獻於耶和華的供物和至聖的物，15在他手下有伊甸、玟雅玟、耶書亞、示瑪雅、亞瑪利雅、示迦尼雅。在祭司的各城裡供緊要的職任，無論弟兄大小，都按著班次分給他們。16按家譜三歲以外的男丁，凡每日進耶和華殿按班次供職的，也分給他。17又按宗族家譜分給祭司，按班次職任分給二十歲以外的利未人。18又按家譜計算，分給他們會中的妻子、兒女，因他們身供要職，自潔成聖。19按名派定的人要把應得的，分給亞倫子孫住在各城郊野祭司所有的男丁，和一切載入家譜的利未人。

希西家發放奉祿 (31:11-13)

¹¹希西家吩咐在耶和華殿裡預備倉房，他們就預備了。¹²他們誠心將供物和十分取一之物並分別為聖之物，都搬入倉內。利未人歌楠雅掌管這事，他兄弟示每為副管。¹³耶歇、亞撒細雅、拿哈、亞撒黑、耶利末、約撒拔、以列、伊斯瑪基雅、瑪哈、比拿雅都是督理，在歌楠雅和他兄弟示每的手下，是希西家王和管理神殿的亞撒利雅所派的。

1. 首先被放在聖殿的儲藏室中，可能位於：
 - 1) 聖殿的庫房（參見歷代志上28:11）；
 - 2) 聖殿大門附近的庫房有守門的利未人（參見歷代志上9:26）。
2. 在各種奉獻物：
 - 1) 『供物』—屬利未人的十分之一；
 - 2) 『十分取一之物並分別為聖之物』—屬祭司的奉獻；
 - 3) 總體上是由神職人員負責管理的。

希西家發放奉祿 (31:14-15)

¹⁴守東門的利未人音拿的兒子可利掌管樂意獻於神的禮物，發放獻於耶和華的供物和至聖的物，¹⁵在他手下有伊甸、玟雅玟、耶書亞、示瑪雅、亞瑪利雅、示迦尼雅。在祭司的各城裡供緊要的職任，無論弟兄大小，都按著班次分給他們。

1. 東大門的守望者利未人可利是一位重要的官（見歷代志上9:18）；
2. 任命了六名助手的任務是分配獻給神的祭品，以及奉獻給在城鎮祭司的聖物；
3. 這是按照工作的班次，而不是按照年齡的大小分發的。

希西家發放奉祿 (31:16)

¹⁶按家譜三歲以外的男丁，凡每日進耶和華殿按班次供職的，也分給他。

1. 分發的對象包括「三歲以上」的所有男性。
2. 有些學者認為是從他們斷奶的時候開始的；
3. 也有些學者將這個數字提高為「三十歲」，即他們開始履行神職的年齡。

希西家發放奉祿 (31:17)

¹⁷又按宗族家譜分給祭司，按班次職任分給二十歲以外的利未人。

1. 祭司是按照族譜分配。
2. 二十歲及以上利未人則跟據職責分發（參見歷代志上23：3-6）們開始履行神職的年齡。

希西家發放奉祿 (31:18)

¹⁸又按家譜計算，分給他們會中的妻子、兒女，因他們身供要職，自潔成聖。

1. 這是針對整個社會包括居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和居住在祭司城中的人。
2. 沒有忽略神職人員的妻小。

希西家發放奉祿 (31:19)

¹⁹按名派定的人要把應得的，分給亞倫子孫住在各城郊野祭司所有的男丁，和一切載入家譜的利未人。

1. 連偏遠地區的祭司都沒有被遺忘。
2. 希西家的改革是徹底的。

希西家盡心行事 (31:20-21)

20希西家在猶大遍地這樣辦理，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善、為正、為忠的事。21凡他所行的，無論是辦神殿的事，是遵律法守誠命，是尋求他的神，都是盡心去行，無不亨通。

希西家盡心行事 (31:20-21)

²⁰希西家在猶大遍地這樣辦理，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善、為正、為忠**的事。²¹
凡他所行的，無論是辦神殿的事，是遵律法守誠命，是尋求他的神，**都是盡心去行**，無不亨通。

1. 這兩節經文重複和延伸29：1-2的敘述，將第29～31章表明了希西家的公義；
2. 第21節的最後一段介紹了第32章，並在32：30複述他的成功；
3. 因此，希西家成為歷代志「報應神學」的典型例子；
4. 再次提醒希西家和所羅門之間的相似之處（7:11）因此，他所做的一切都蒸蒸日上。

結論 (31:1-21)

尋求神的希西家

- ◆ 以色列人除祭壇 (31:1) :
 - ❖ 毀偶像，除祭壇。
- ◆ 希西家依法行事 (31:2-10) :
 - ❖ 按祭司和利未人班次事奉；
 - ❖ 按照律法和節期獻祭；
 - ❖ 守十一奉獻的律法。
- ◆ 希西家發放奉祿 (31:11-19) :
 - ❖ 把應得的發放給祭司和利未人；
 - ❖ 按家譜分給他們的家屬。
- ◆ 希西家盡心行事 (31:20-21) :
 - ❖ 行為善，為正，和為忠的事；
 - ❖ 盡心守律法和尋求神。

- ◆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希西家：
 - ❖ 行為善、為正、為忠的事；
 - ❖ 盡心盡力辦神殿的事，遵律法守誠命，和尋求神。

- ◆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思考：
 - ❖ 我的言行舉止是善，正，忠嗎？
 - ❖ 我有沒有盡心盡力地服事神，守神的話，和尋求神呢？

¹² 「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侍奉他，¹³ 遵守他的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 (申命記10:12-13)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

主日學



歷代志下

第三十一章

結束